

孟子注疏

一
孟
六
冊
孟

孟子注疏卷十二上

漢趙氏注 宋孫奭音義并疏

告子章句下

疏

正義曰此卷趙氏分爲下卷者也此卷十有六章其一章言臨事量宜權

其輕重以禮爲先食色爲後若有偏殊從其大者其二章言天下大道人病不由不患不能是以曹交請學孟子辭焉其三章言生之膝下一體而分當親而踈怨慕號天是以小弁之怨未足以爲愆也其四章言上之所欲下以爲俗其五章言君子交接動不違道享見之儀亢答不差其六章言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孔子將行冕不及稅其七章言王道浸衰轉爲罪人其八章言招攜懷遠貴以德禮義勝爲上戰勝爲下其九章言善爲國者必藏於民賊民以往其餘何觀其十章言先王典禮萬世可遵什一供貢下富上尊其十一章言君子除害普爲人也其十二章言民無信不立其十三章言好善從人聖人一槩其十四章言仕雖正道亦有量宜聽言爲上禮貌次之困而免死斯爲下矣其十五章言聖賢困窮天堅其志次

賢感激。乃奮其意。其十六章言學而見賤。恥之。大者教誨之方。或折或引。凡此十六章。合上卷共二十章。是告子之篇。有三十六章矣。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注**任國之人。問孟子

弟子屋廬連。問二者何者爲重。曰。禮重。**注**答曰。禮重。色

與禮孰重。曰。禮重。**注**重。如上也。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

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

妻。必親迎乎。**注**任人難屋廬子云。若是。則必待禮乎。屋

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

有。**注**於音烏。歎辭也。何有。爲不可答也。不揣其本。而齊

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

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注**孟子言夫物當揣量其本以齊等其末。知其大小輕重。乃可言也。不節其數。累積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岑樓。山之銳嶺者。寧可謂寸木高於山邪。金重於羽。謂多少同而金重耳。一帶鉤之金。豈重一車羽邪。如取食色之重者。比禮之輕者。何翅食色重哉。翅。辭也。若言何其不重也。往應之曰。紾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紾。則不得食。則將紾之乎。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注**教屋廬子往應任人如

是。終。戾也。摟。牽也。處子。處女也。則是禮重食色輕者也。

禮義

任。張音王。親迎。張魚慶切。下同。難。乃旦切。卷末可。難同。於。丁張並音烏。歎辭也。斷句。揣。初委切。奚。翅。

張云。翅與啻同。古字通用。施智切。終。臨。正義曰。此章言。張音軫。又徒展切。摟。音婁。後章同。

禮

臨事量宜。稱其。

輕重。以禮為先。食色為後者也。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任人。任國之人。任國之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二者何者為重。曰。禮重。屋廬子答之。以為禮重。屋廬子。孟子弟子也。任人又問色與禮二者孰重。曰。禮重。屋廬子又答之。以為禮重。曰。以禮食則飢而死。至必親迎乎。任人又問之。曰。人若待有禮然後食。則飢餓而死。不待禮而食者。則得其食。而不見飢餓。必待以禮然後食乎。任人意以為不待禮而食也。行親迎婚之禮。則不。得其妻。不行親迎之禮。則得其妻。必行親迎之禮乎。任人意。又以為不待親迎也。所謂禮食者。案禮云。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凡此之謂。所謂親迎者。又案禮云。夏氏迎於庭。商人迎於室。周人迎於戶。凡此是也。今任人不知此為重。故以食色並而問之。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

孟子屋廬子未有言以答應故不能對任人之間乃明
日往鄒國以任人此言告於孟子孟子曰於是答也何
有至則將摟之乎孟子見廬子不能答此言而乃歎之
曰答此之言何有難乎何爲不可答也言凡物有常如
不揣量其本但齊等其末則雖方寸之木可令高於岑
樓岑樓山之銳峯也此乃齊等其末而不量其本之謂
也言雖金重於羽可謂之一帶鈞之金與一車羽毛之
謂哉是亦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之謂也以其揣之以本
則方寸之木不能過於岑樓一帶鈞之金不能重於一
車之羽也如不揣其本則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比
喻之何啻食爲重也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比並之
則何啻色爲重也如此是猶積累方寸之木可使高於
岑樓積疊一車之毛羽可使重於一鈞金也是則任人
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且爲不以禮食則飢而死則人
誰不以食爲重也不親迎則得妻則人誰不以色爲重
也故孟子所以於此又教之屋廬子使往應於任人曰
紆戾其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其食不紆戾之則不得
其食則將可以紆戾兄之臂乎踰越東家之牆而牽其
處女則得爲之妻不牽之則不得爲之妻則將可以牽
處女乎言不可如是也故以子言之所謂東家則托此

言之矣。如謂鄰家也。然而鄰亦有西南北。何不言之。蓋言東。則西南北不言而在矣。**田**任國。正義曰。任薛同姓之國。在齊楚之間。後亦有案文在孟子居鄒之段。**田**岑樓山之銳嶺。正義曰。釋云。山小而高者曰岑。是知岑樓。卽知爲銳嶺之峯也。曰樓者。蓋重屋曰樓。亦取其重高之意也。**田**云處女。正義曰。未嫁者也。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孟子曰。然。**田**曹交。曹

君之弟。交。名也。答曰。然者。言人皆有仁義之心。堯舜行

仁義而已。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

食粟而已。如何則可。**田**交聞文王與湯皆長而聖。今交

亦長。獨但食粟而已。當如之何。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

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雛。則爲無力人矣。今日

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

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弗爲耳。**田**孟子曰。何有於言乎。仁義之道。亦當爲之。乃爲賢耳。人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雛。則謂之無力人。言我能舉百鈞。百鈞三千斤也。則謂之有力之人。烏獲。古之有力人也。能移舉千鈞。人能舉其所任。是爲烏獲才也。夫一匹雛不舉。豈患不能勝哉。但不爲之耳。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田**長者。老者也。弟。順也。人誰不能徐行者。患不肯爲也。堯舜之道。孝悌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

矣。**四**孝弟而已。人所能也。堯服衣服不踰禮也。堯言。仁

義之言。堯行。孝悌之行。桀服。謫詭非常之服。桀言。不行

仁義之言。桀行。淫虐之行。爲堯似堯。爲桀似桀而已矣。

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四**交欲

學於孟子。願因鄒君假館舍。備門徒也。曰。夫道若大路

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四**孟子

言堯舜之道。較然若大路。豈有難知。人苦不肯求耳。子

歸曹而求行其道。有餘師。師不少也。不必留館學也。**四**

義以長之長。張如字。匹。張如字。雞。士于切。丁作正。雞云。

案注云。正。雞。小雞也。卽正訓。小而詁訓及諸書。正訓。耦。訓。小。無文。今案方言。正。小也。音節。蓋與正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後長之長。張丈切。下。先。長。年。長。長。君。皆同。

之行之行。下孟切。下堯行桀行之行。循行身行過。正



義

行皆同。見音現。下享見顏見於皆同。較音角。日。此章言天下大道。人病不求。不患不能。是以曹交請學。孟子辭之者也。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曹交。曹君之弟也。姓曹名交。曹交問孟子曰。凡人皆可以爲堯舜。二帝有諸否乎。孟子曰。然。孟子答之。以爲誠如是也。交聞文王十尺。至如何則可者。曹交又言。交嘗聞文王身長十尺。湯王身長九尺。今交身亦長九尺四寸。但獨食粟而已矣。當如之何。則可以爲堯舜。曰。奚有於是。至是桀而已矣。孟子答之曰。何有於此言之謂乎。言非論身長短之謂也。所以爲堯舜者。是亦爲之而已。且託今有人於此。其力不能舉任一匹雛之小。是則爲無筋力之人也。今又曰。能舉任三千鈞之重。則爲有筋力之人也。如是言之。則能舉烏獲三千鈞之重任者。此亦足爲烏獲之徒而已矣。且夫人豈以不能舉勝一匹雛之小。而爲憂患哉。但不爲之耳。如用力舉之。則勝矣。以言人之所欲爲。堯舜者。豈患其不能爲之哉。亦但不爲之耳。且以徐緩而行。後於民者。是謂之悌順。急疾而行。先於長者。謂之不悌順。夫徐緩而行者。豈凡人所不能如是哉。但所不爲徐行之矣。夫堯舜二帝之道。孝弟而已。子

今若身服堯之法服。以衣服不越禮。口誦堯之法言。以其言有法度。所行則行堯所行之迹。以其行不淫虐。如此是亦爲堯之徒矣。若子於今身乃服桀非常之服。口誦桀詭僻之言。所行乃行桀淫虐之行。如此是亦爲桀而已矣。交得見於鄒君。至於門。曹交聞孟子言至此。乃曰。交得見鄒君。可以因而假館舍。願留此而受業於夫子之門。而學於孟子也。曰。夫道若大路至餘師。孟子乃答之曰。夫道若大路。較然易行也。豈爲難知者哉。言不難知也。但人病不求之耳。子歸曹而自能求之。而行其道。亦不少師也。何必願受業於我。孟子所以答之此者。蓋謂曹交欲挾鄒君而問。是挾貴而問者也。是以辭之而已。抑亦不屑教誨之謂也。**注**鈞三十斤。正義曰。已前篇說之矣。**注**烏獲有力人也。○正義曰。案皇甫士安帝王世說云。秦武王好多力之士。烏獲之徒。並皆歸焉。秦王於洛陽舉周鼎。烏獲兩目血出。六國時人也。孟子假是而開闢曹交之蔽而已矣。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注**高子。齊人也。小弁。小雅之篇。伯奇之詩也。怨

者怨親之過。故謂之小人。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
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
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
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注**。固。
陋也。高子年長。孟子曰。陋哉高叟之爲詩也。疏越人。故
談笑。戚親也。親其兄。故號泣而道之。怪怨之意也。伯奇
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
怨之辭也。重言固陋。傷高叟不達詩人之意也。曰。凱風
何以不怨。**注**。詩邶風凱風之篇也。公孫丑曰。凱風亦孝
子之詩。何以獨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

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注**孟子曰。凱風言莫慰母心。母心不悅也。知親之過小也。小弁曰。行有死人。尚或瑾之。而曾不關已。知親之過大也。愈益也。過已大矣。而孝子不怨。思其親之意。何爲如是。是益疏之道也。故曰不孝。磯。激也。過小耳。而孝子感激。輒怨其親。是亦不孝也。孔子以舜年五十而慕其親。不怠。稱曰孝之至矣。孝之不可以已也。知高叟譏小弁爲不達矣。**言**弁音盤。下同。爲猶解說也。關。丁張並音彎。射。食亦切。下同。重。直用切。邨音佩。磯音機。瑾音僅。丁云。路旁冢也。**疏**正義曰。此

章言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當親而疏。怨慕號天。是以小弁之詩也。怨未足以爲愆也。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高子。齊人也。公孫丑問孟子曰。高子有云。小弁之詩。是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孟子又問公孫丑曰。爲其有怨也。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又至爲詩也。固。陋也。高子老。孟子稱曰。叟蓋叟長老之稱也。孟子曰。陋哉。高叟之謂此詩爲小人之詩也。今且託以有人於此。是爲越南蠻人。被人彎弓而射之。則已見之。則但談笑而道之也。此無他。是與越人疏也。其兄如被人彎弓而射之。則已見之。必垂涕淚號泣而道之。此無他。是與兄爲親也。小弁之詩。其辭有怨。是親親之故也。親親。仁道也。陋矣。夫高子之謂此詩爲小人之詩也。然孟子所以重言之。深誚高子不達詩人之意之甚者也。曰。凱風。何以不怨。公孫丑再問孟子。然則凱風亦孝子之詩也。何以獨不怨。凱風。邶風之詩也。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至五十而慕者。孟子又答之曰。凱風之詩。是親之過小者也。以詩觀之。有曰。有子七人。莫慰母心。是爲親之過小者也。小弁之詩。是親之過大者也。以詩觀之。有曰。何辜于天。我罪伊何。是則怨以責己。爲

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慕之。是益疏其親也。親之過小而怨之。是懟其親也。是謂父母不可以磯激之者也。蓋親之過大者。以其幽王信褒姒讒言。疏太子宜臼之親。非特放之。又將以殺之。是以小弁爲大子之傳作焉。而著父之過爲大者也。親之過小者。以其先王制禮。夫死妻穉子幼。然後其妻始與適人。今七子之母。則非穉齒子幼者也。乃反不安其室。而欲去嫁。是以凱風美孝子。以著母之過爲小者也。故曰益疏其親而不怨慕之者。是不孝者也。謂父母不可激之者。是亦不孝者也。云磯者。蓋磯激也。若微切以感激之。以幾諫者也。譬如石之激水。順其流而激之耳。今乃謂親之不可幾諫。安得謂孝子乎。所以云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又引孔子有云。舜其爲至孝者耳。以其但亦五十之年。尚能慕親矣。孟子又引以此蓋謂至孝則當怨慕之也。然則小弁之怨。安能謂爲小人乎。宜高子所以見誚於吾孟子矣。**注**伯奇仁人而父虐之。至何辜于天。○正義曰。按史記云。幽王嬖愛褒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後立爲平王者。是宜臼者也。以此推之。則伯奇宜臼也。故小

弁之詩注云。幽王娶申女。生太子宜臼。又取褒姒。生子伯服。立以爲后。而放宜臼。將殺之故也。○凱風至小弁曰。行有死人。尚或殮之。○正義曰。凱風。美孝子之詩也。云莫慰母心者。注云。慰。安也。言有子七人。無以安母之心也。云行有死人。尚或殮之者。注云。殮。路塚也。箋云。相視。投。掩。行道也。視。彼人將掩免。尚有先驅走之者。道中有死人。尚有覆掩之成其殮者。言其心所不忍也。

宋輕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注**宋輕。宋

人名。輕。學士。年長者。故謂之先生。石丘。地名也。道遇問

欲何之也。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

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注**

輕自謂往說二王。必有所遇。得從其志也。曰。軻也。請無

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注**孟子敬宋輕。自稱其

名曰軻。不敢詳問。願聞其指。欲如何說之。曰。我將言其不利也。 輕曰。我將爲二王言興兵之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孟子曰。先生志誠大矣。所稱名號不可用也。二王悅利。罷三軍。三軍士樂之。而悅利。則舉國尚利。以相接待。而忘仁義。則其國從而亡矣。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